

证券代码：837371

证券简称：华克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 9 号 6 幢东侧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爱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号：2023-009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之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结合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的经历，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曼路，刘栩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